



「同齡同心學歷史」計劃

- 申請須知 -

- 由學校，或由學生或教師自發組織的非牟利團體於活動舉行前**至少一個月**提交申請。
- 申請資助的每項活動需要**最少二十名**學生參與，活動形式及地點不限。
- 每項活動的資助額**上限為港幣一萬元正**，對於資助額超過一萬元的申請，本中心會視乎個別情況再作決定。
- **資助項目不包括：膳食、車資及電子產品。**
- 如申請的項目中包括**購入書籍**，必須在申請時**附上書單**以作審批，另外，獲批資助後必須按書單購入相關書籍。
- 如申請的項目中包括**講座**，必須在申請時**附上最少兩張報價單**作審批並說明選用的原因。
- 本中心會在收到申請後的**三十個工作天**內作出審批，並以書面方式將審批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申請獲批後，本中心會先發放申請資助額的**一半款項**予有關學校或團體，餘額將於學校或團體提交財務報告及有關單據後，以**實報實銷**的形式發出。
- 獲批資助的活動須於本中心發放第一期資助後的**半年內舉行**。
- 活動使用的宣傳品（例如：橫幅、海報等）須加上本中心的標誌並註明為**贊助機構**，在正式推出前請先行把稿件交付本中心審閱及存錄。
- 學校或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**一個月內提交活動的總結報告、財務報告及相關的原檔照片、影片**等予本中心，以供上載到本中心網站，讓公眾人士瀏覽參考，所有相關資料的**版權屬本中心所擁有**，本中心可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使用。
- 如學校或團體沒有按上述指引提供有關文件，即使在審批成功後，本中心亦有權要求學校或團體退回第一期資助及取消提供資助餘額。
- 本中心保留對活動審批的最終解釋權，若有任何爭議發生，本中心的決定為最終的裁決，任何人士均不得異議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郵至 info@endeavour.org.hk 查詢。